

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白府函〔2020〕17号

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白沙黎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发展 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海南省委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的通知》（琼发〔2019〕16号）精神，进一步整合全县农业发展资源，完善我县现代农业发展体系，夯实脱贫攻坚产业基础，稳步推进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。县政府决定成立白沙黎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公司名称及法人代表

（一）名称：白沙黎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（二）法人代表：云若

二、出资方及注册资本

（一）出资方：委托白沙黎族自治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出资方，履行出资人职责。

（二）注册资金：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。出资的方式为现金出资，由县财政拨付解决。

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0 年 3 月 6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委各单位，县人大办，县政协办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县武装部，各人民团体，省属各单位。

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年 3 月 6 日印发
